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发〔2017〕7号

新宾县教育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教育扶贫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抚顺市教育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》（抚脱贫发〔2016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精准认定教育扶贫对象，建立精准扶贫学生数据库。由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适龄人员名单，教育局核实在校信息。全面、准确掌握各个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儿童）信息，将贫困家庭中目前正在接受教育的学生，逐一全面进行登记造册，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准确信息，确保帮扶不遗漏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实行动态管理，对贫困对象享受的资助情况进行全程跟踪，确保每一教育阶段，都能获得有效资助并顺利完成学业。对新增和返贫的贫困户就学子女，及时纳入教育扶贫资助范围，确保应扶尽扶，

该补则补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本地学籍在校生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1、学前教育。对学龄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免收保教费；按照每生每年 1200 元的标准，对贫困家庭在园幼儿发放入园资助金，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的问题。在园儿童由教育局出资补助，非在园儿童由扶贫办出资补助。

2、义务教育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资助政策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接受义务教育的寄宿学生由教育局出资补助，非寄宿学生由扶贫办出资补助。补助标准为小学阶段每生每年 1000 元，初中阶段每生每年 1250 元。

3、高中阶段教育。对就读高中阶段教育（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一律免收学杂费，并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（每生每年 2000 元），解决其基本生活费用，全部由教育局出资补助。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